

C10 文学



迈克尔·坎宁安

爱的乌托邦

□书评人 张旋

《末世之家》是一本伦理小说，小说描写了一对男同与比他们年长十一岁的情人共同组建的家庭。这个家庭宽松自由，却又有强烈的凝聚力，并且带着乌托邦的幸福光芒。作者迈克尔·坎宁安(1952-)是公开身份的同性恋作家，他的小说大都涉及同性恋题材。本书是他发表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他另一部向弗吉尼亚·伍尔芙致敬的小说《时时刻刻》(The Hours, 1998年)曾获普利策奖，以它改编的电影也获得奥斯卡多项提名。

这本小说包括四位主角：以三人家庭形式生活在一起的乔纳森、博比和克莱尔，以及乔纳森的妈妈艾丽丝。艾丽丝和克莱尔以传递接力棒的方式来教化这两个成长中的男孩，帮助他们建立起来之不易的幸福。故事由四位主角分别叙述而成，四位叙事者的语言风格相似，都是由细腻的心理体验、忏悔录式的反省和严肃的对话混杂而成。

四位主角的个性也通过他们对家的期待来塑造：博比对待生活像艺术家一样积极而冷静，家对他来说就是一件尽力完成的作品；乔纳森温和而忧郁，不想长大，他需要的家应该像一节舒适的卧铺车厢；艾丽丝缺乏激

情，对她来说，家只是一个承诺，一个冷冷清清的义务；克莱尔参加过首届伍德斯托克音乐节，并在那里结识自己的前夫，家对她来说是塑造生活的框架，是岁月消磨的轮廓，是对伍德斯托克音乐节的回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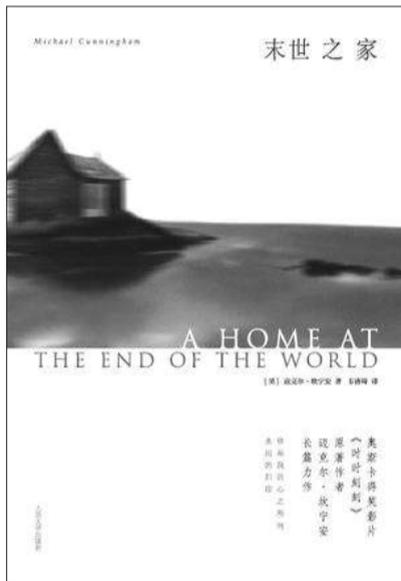
从克莱尔这一角色来看，本书是一部向伍德斯托克音乐节致敬，向它曾建造的那个人类和爱、友爱的乌托邦致敬的作品。克莱尔是书中唯一曾加入到这个乌托邦中的人。她阅历丰富，心态开放，一种独特的天性决定了她奇怪的命运：“我对别人一律采取柔顺、甜美的态度，最终他们却因为我犯了某种我自己也无法猜测的过错而与我分道扬镳……”

克莱尔的外貌也带着伍德斯托克音乐节的那种波西米亚风格，博比曾这样描述她：“……她有一种古怪的理智，尽管她是我见过的最没有理性外表的人。她有着华丽而俗气的坦率——一种欢快的气质，丝毫没有心怀鬼胎的样子。她使你觉得你可以拉着她的手走在街上。”克莱尔就像希腊神话中生命力旺盛的地母，乔纳森和博比的生命也因为她才变得那么繁荣昌盛。

迈克尔·坎宁安目前仍在大学里教授写作，他很注重写作技

巧。他的小说在扎实紧凑的情节上佐以轻盈飘逸的心理分析，不时迸发出超现实的意象，比如：“然而就在那一刻，博比的外壳爆裂开来。我能看见他了——他在里面。他在这个世界上游荡，内心一片纷乱，当他在这一片，就在这里，活生生地置身于这间镶松木板的卧室时，他感到害怕和惊讶。”这些心理描述的诗意是优美的，但也显得严肃、深沉，缺乏喜剧性。

小说的最后一章由乔纳森叙述，结尾是克莱尔带着她与博比生的女孩离开了这个家，博比、乔纳森和乔纳森的另一位情人埃里克站在四月冰冷的河水中，埃里克只剩下几个月的生命，乔纳森突然之间品尝到永恒的滋味：“……我不能说我很快乐。我没有任何像快乐这么简单的心情。在我的成年生活中，我也许第一次只属于现在。此刻并没有不同寻常的地方。可我却拥有此刻，完完全全地拥有。它栖息在我体内。”乔纳森为此感到满足。这个结尾有效定义了小说的悲剧基调，增强了它的写实性力量。由此小说改编成的电影(中文名《天涯之家》)删掉了这个结尾，代之以这个幸福之家的外景，窗子里亮着柔和的光，使整个故事甜腻得像一场梦。



《末世之家》
迈克尔·坎宁安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年7月版

迈克尔·坎宁安目前仍在大学里教授写作，他很注重写作技巧。他的小说在扎实紧凑的情节上佐以轻盈飘逸的心理分析，不时迸发出超现实的意象。

不如从文字开始造梦

□书评人 尹晓冬

意大利文学家普里莫·莱维曾在他的传世之作《元素周期表》里，以一种近乎迷醉的口吻说道，“蒸馏真美”。莱维的作家身份之前，其实是化学家，他沉湎于基本元素之单纯与复杂，为各种元素可能的结构平衡，打破平衡并不断地能萃取出新的物质而好奇。我以为莱维的这句话无形中道出了所有作者的心声，写作者应用文字，如同化学家运用元素，他们是用文字为万物命名，重造世界。

作家依靠故事，重新审视人世。当我慢读完徐则臣的散文集《我看到的脸》之后，我几乎想要断定，他必然是个难以逃脱虚构故事命运的作者。即使写散文，他也会稍不留神走进虚构的迷宫。散文集的一开篇便是同题文，在这如同集锦一般由片断缀连而成的文字里，作者躲在一方小屋，一张张铺开他收集的面的照片，逐一揣摩脸庞背后的喜怒哀乐。比如，“这是个妓女的侧面照……她的脸上也有王维的长河落日一样平静的表情，为了生活她什么都不在乎，甚至不去点掉鼻翼上的一颗黑痣。”文

字虽克制，意象却跌宕。从一张脸腾挪转移到另一张脸，作者仿佛顽童，玩起还原和拼贴的游戏，又仿佛在教你做一种写作练习。一旦沉浸，昏天黑地，无止境。

然而，徐则臣并没有一味游弋在想象中，他总是关照现实：写自小生活的村庄，是小小少年羡慕放牛娃的优游乃至终于“我也可以放牛了”的小梦成真；写最初工作的南方城市，是运河边温暖的落日阳光，以及终究安静到沉闷生厌的日子；写他考入北大，成功北漂，却也不免在京城暮色四合里感到苍茫。这些文字其实落笔于不同的年间，却无意中构成了一个诚实青年的成长史，具备了给同龄人提供关照的意义。而在这一路不断向前追述的文字里，尤为生动也有民俗价值的当属《去小学的路》，其中写到儿时村中的丧葬仪式，死生狂欢，字字跳脱，声色俱备，无一不让人如临其境。

读《我看到的脸》，又仿佛有一种《诗经》的意境，那种“既见君子，我心则悦”的快乐。因为徐则臣笔下，所体贴，所描摹，所留住的，都是向善的。整本书中，我最喜欢，也觉得最为明朗

的是《西行记》，记录了他在国外驻校写作以及访问时的经历。他眼中看见西人开放的教育理念，对法律赤子般天真的尊敬。他还爱写那些散落在美国大小城镇中的艺文活动。《在新奥尔良听爵士》中，尽管作者一口咬定，他对爵士乐知之甚少，但他笔下那原生态的乱哄哄的演出现场，以及乐手妥帖自然的吹奏，一眼就让我联想到民谣歌手周云蓬写自己某年在上海演出的情形，两者绝对异曲同工。而《布朗维尔，以诗的名义》，讲述人口仅一百四十八人的小镇布朗维尔所举办的诗歌朗诵比赛，各地前来的作家们反而难以脱离手稿，不如小镇居民的手舞足蹈的即兴诵诗，那真是让人讶异了。那次的诗歌比赛，作者觉得最好的诗人是一个残疾小伙子，他的一条胳膊抬不起来，一条腿也只能拖着走路。小伙子在一首诗的末尾念道：“陌生人，请给我你的手，我想飞。”那夜的现场，忽然安静，然后才是掌声。

在一个庸常的落雨天气里，作者忽然自问：一滴水怎样才能接近梦想？而我想说，不如从文字开始造梦。



《我看到的脸》
徐则臣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2年6月版

读《我看到的脸》，又仿佛有一种《诗经》的意境，那种“既见君子，我心则悦”的快乐。因为徐则臣笔下，所体贴，所描摹，所留住的，都是向善的。